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渝商务函〔2024〕294号

A

同意公开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市第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0188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刘晓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在永设立自贸试验区新片区的建议》（第0188号）收悉。经详细了解相关政策和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关于全国自贸试验区增设片区有关情况

中国（重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重庆自贸试验区）是全国第三批自贸试验区，2017年4月1日正式挂牌运行。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（重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19号）明确：重庆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119.98平方公里，涵盖3个片区，即两江片区66.29平方公里，西永片区22.81平方公里，果园港片区30.88平方公里。

随着我市开放高地建设和“一区两群”协调发展，对自贸试验区扩区的呼声也增加。结合实际需求，我市多次向商务部汇报争取，其中 2023 年，在国务院组织召开的自贸试验区设立 10 周年座谈会上，我委相关领导参会，并向国务院、商务部参会领导再次提出请示。其余部分省市也共同反馈需求。会上，国务院相关领导当即答复，自贸试验区增设新片区，属于国家事权，必须由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批准。全国自贸试验区统筹规划，在现阶段，暂无扩区打算。

今年 2 月，在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委再次向商务部汇报请示。商务部答复我委，在全国 22 个自贸试验区中，仅有上海、浙江自贸试验区分别于 2019 年、2020 年增设了新片区，此后再未新设片区。且在目前阶段，国家层面亦暂未考虑自贸试验区扩区，故我市提出增设重庆自贸试验区永川片区的设想难以实现。

二、关于我委支持永川区开放发展情况

（一）支持永川区开放平台完善，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。永川高新区是我市第一批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，并且是川南渝西改革创新、协同开放示范区，联动创新区的各项建设扎实有力，在综合考评、优秀案例评选中都有上佳表现。2024 年 3 月，我委发布了《中国（重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第一批“优秀实践案例”》，经各联动创新区总结上报、初评、专家评审和终审等环节，仅 15 个案例最终入选。其中永川高新区联动创新区报送的“探索国际化技术转移转化新模式 加快建设区域

科技创新中心下一步”成功入选，为全市开放创新贡献了案例经验。

（二）支持永川区产业提升，建设全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园。2021年，经国务院批复，我市成为中西部首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省市。为充分发挥各区县优势、培育重点带动园区平台，我市开展了全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评选。经组织申报、专家评审、专项工作组审批，重庆云谷·永川大数据产业园成为我市第二批五个示范园之一，将作为我市服务业扩大开放数据开放领域的重点平台支撑，在数字文创、自动驾驶、服务外包、产业集聚等方面开展探索。

（三）支持永川区制度创新，形成可复制推广案例经验。支持永川区围绕投资管理、贸易便利化、金融创新与开放、综合监管等领域，逐步复制推广国家层面各批次改革试点经验、最佳实践案例和重庆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成果，叠加特有优势，开展制度创新探索，为全市先行先试。近期，我委正梳理上报一批自贸试验区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案例经验，其中已将永川区“全国首创汽车KD件一体化集拼出口模式”推荐上报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进一步加大对永川区开放发展支持力度，支持永川区积极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机遇，依托国家布局建设永川国际开放枢纽，加快打造中缅通道、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中欧班列（重庆）新节点，构建联动成渝、服务西部、通达全球的综合交通物流枢纽，联动永川高新区自贸联动创新

区、重庆云谷·永川大数据产业园等开放平台，努力打造“自贸试验区经验复制推广先行区、政策制度创新协同区、开放型产业发展协作区、区域联动发展示范区”，建设双城经济圈桥头堡、西部陆海新通道新枢纽、现代化新重庆重要增长极，打造全市深化改革的重要支撑、区域对外开放的典型示范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。

此答复函已经章勇武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及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“代表议案建议功能模块”进行评价。



联系人：王洪垚

联系电话：13996520818

邮寄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能源大厦重庆市
商务委2402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400061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8日印发
